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0年11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08号《关于准予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4月1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0年9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已于2020年9月16日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20年10月23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800ETF（场内简称：8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8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0年9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6,524,62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他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800指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标的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08号《关于准予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20年4月13日募集成立。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2,524,62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0年9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已于2020年9月16日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 财务报告

4.1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9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0年9月15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98,300.89
结算备付金	16,946.43
存出保证金	82,39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7,573.13
应收利息	3,626.39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89
资产总计	7,748,849.0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7.07
应付托管费	319.02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20
应付交易费用	28,319.49
其他负债	92,214.29
负债合计	121,836.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524,620.00
未分配利润	1,102,39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7,01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8,849.04

注1：报告截止日2020年9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1.1690，基金份额总额为6,524,620.00份。

注2：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 清算事项说明

根据《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020年9月15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23日止（以下简称“清算期间”），2020年10月23日为本基金的清算期间结束日。

于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82,390.31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保证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保证金，均已于2020年10月23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6,946.43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最低备付金，均已于2020年10月23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6,047,573.13元，全部为股票投资，成本总额为人民币5,349,310.04元，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为人民币6,047,573.13元。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20年10月23日前完成变现，变现扣除已支付交易费用后产生的金额为人民币6,017,152.79元，已于2020年10月23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3,626.39元，为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和应收保证金利息，该款项已于2020年10月23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1.89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0月23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957.07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0月23日支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19.02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0月23日支付完毕。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26.20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0月23日前支付完毕。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28,319.49元，其中应付券商佣金人民币7,995.81元已于2020年10月23日前支付完毕，剩余款项待清算结束后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92,214.29元，主要为应付指数使用费、信息披露费及IOPV计算服务费，其中应付指数使用费人民币32,395.78元、信息披露费人民币53,042.55元已于2020年10月23日前支付完毕，IOPV计算服务费人民币6,775.96元待清算结束后支付。

5.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23日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1）	2,817.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2）（损失以“-”填列）	-698,263.09
投资收益（注3）	670,478.47
汇兑收益	-
其他收入	-
二、费用	
交易费用	10,964.07
税金及附加	-
其他费用（注4）	10,061.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46,991.70

注1：利息收入系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备付金利息和保证金利息。

注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清算期间股票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3：投资收益主要系股票投资差价收入。

注4：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所产生的银行汇划费、律师费及审计费。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7,627,012.9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46,991.70
减：基金净额归金额（于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赎回申请）	
二、清算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7,581,021.27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6.1.2《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之法律意见书》

6.2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9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0-05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20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2/7	-	2020/12/8	2020/1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10月28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A股2020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及2020年10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2,063,660.99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5,497,756,583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12.78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2/7	-	2020/12/8	2020/1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69009192
联系传真：010-69008264
联系电邮：ir_group@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5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群兴，证券代码：00257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3.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58、2020-073、2020-087、2020-088、2020-107、2020-117、2020-128、2020-129、2020-137、2020-1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21,035.64万元（不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及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再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再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终止与李玥筹划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后续按规定每月一次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0年6月24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42）、《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土地厂房的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土地厂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6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安爱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弘旗	指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广安爱众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2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张贵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328728896XG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及推广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销售：有色金属，铸合金，矿山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农副产品；有色金属，铸合金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贵林	男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0-044），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旗”）计划自该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 24,640,000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占公司总股本的 2%。在减持期间内，天弘旗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减持计划进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弘旗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广安爱众股份12,300,000股，减少持股比例0.998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0/9/28至2020/11/18	3.01-3.34	12,300,000	0.99837%
合计：			12,300,000	0.998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安爱众股票5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7%，不再为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安爱众股份52,700,000股中有48,800,000万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广安爱众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0/9/28至2020/9/29	3.21-3.27	1,781,890	0.1446%
集中竞价	2020/10/9至2020/10/30	3.06-3.34	6,169,510	0.5007%
集中竞价	2020/11/2至2020/11/18	3.01-3.29	4,348,600	0.352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股票简称	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	6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6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000,000股 持股比例：5.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300,000股 变动比例：0.99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V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V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V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配股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号）文件核准。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

二、本次实施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相关流程及安排，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苏银转债”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0053）停止交易。

如欲进行转股或欲通过进行转股并参与公司本次配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12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连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210,7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5%，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 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7日，畅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6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并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畅连投资	5%以下股东	14,210,734	3.85%	IPO前取得：14,210,7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畅连投资	3,681,000	1.00%	2020/9/28～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9.03-9.62	34,306,896	10,529,734	2.8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畅连投资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畅连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畅连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于2020年11月28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GLR2007的临床试